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7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吳旻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7月14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790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吳旻奎於民國113年5月15日23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砍刀2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認被移送人之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移請本庭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2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；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，復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，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，有移送書、調查筆錄存卷可按，依上開處罰之時效期間規定，應自行為成立日即113

01 年5月15日起算，迄113年7月14日即屆滿2個月，惟移送機關
02 遲至113年7月18日上午始將本案移送至本院，有該移送書上
03 所蓋之本院收狀章戳可稽，是移送機關之移送已逾2個月之
04 期間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應將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
05 處理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07 處理辦法第43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王春森